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5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二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挥发酚的测定”补测的通知

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：

根据浙环监协〔2025〕18号文，我会计划于近期开展2025年度第二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挥发酚的测定”补测工作，现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补测对象

2025年度第二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挥发酚的测定”不满意和有问题的机构，可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补测。

二、比对方式

本次能力比对将向各参加机构统一随机发放比对样品，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，检测方法限定采用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

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(HJ 503-2009)。

三、补测结果的利用

能力比对补测结果满意机构：

- 1、获得能力比对证书；
- 2、协会本年度行业自律若开展本项目考核，可申请免考。

四、组织形式及进度安排

1、比对报名：请各参加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4 日（含）前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填写报名信息完成报名；

2、样品发放：协会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（含）前发放比对样品，请各机构收到比对样品后，及时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确认样品签收情况；

3、结果上报：请各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（含）前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，录入提交检测结果，上传检测报告。无故未按期上报视为自动退出本次能力比对，结果将不列入统计，费用不退回。

五、能力比对费用

本次能力比对项目费用为：500 元/家。

汇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

账 号：7332610182600023441

汇款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，汇款时请在用途中注明“能

力比对补测”（若个人汇款，请同时注明开票单位名称）。机构可于7月28日后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评估比对界面，自行下载发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施玉衡

联系电话：0571-2813168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788号运河万科中心C5幢603室

附件：

1. 2025年水中挥发酚的测定补测能力比对进度安排
2. 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能力比对操作流程指导（图文）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水中挥发酚的测定能力比对补测进度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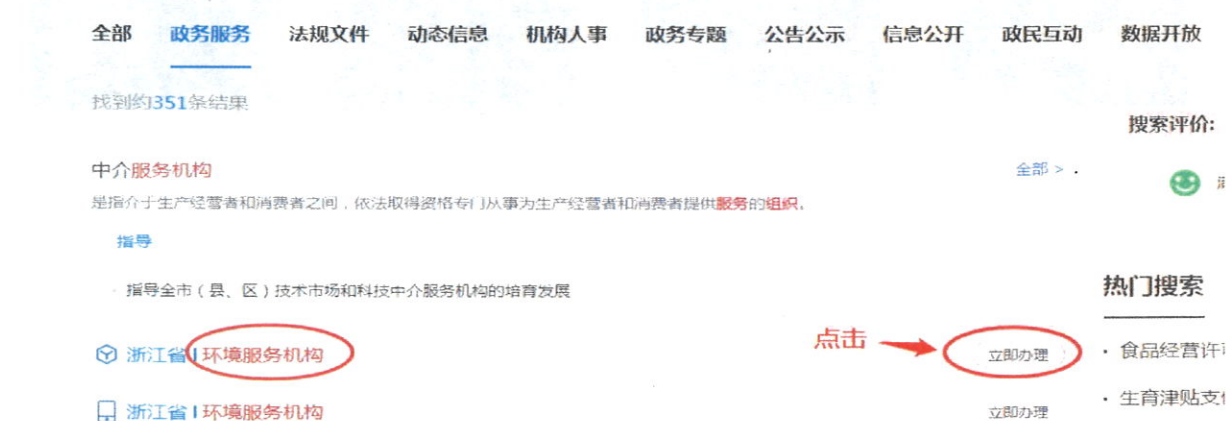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时间	内容
1	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	各机构进行补测比对报名
2	7 月 4 日 23:59	报名截止
3	7 月 7 日至 8 日	发放补测比对样品
4	7 月 9 日 23:59	确认样品签收状态截止
5	7 月 9 日至 11 日	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6	7 月 11 日 23:59	提交结果截止

附件 2

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能力比对操作流程指导（图文）

1、登录

(1)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:<https://www.zjzfw.gov.cn>, 搜索“环境服务机构”, 点击【立即办理】, 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“法人账号”登录进入, 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。





个人用户登录



法人用户登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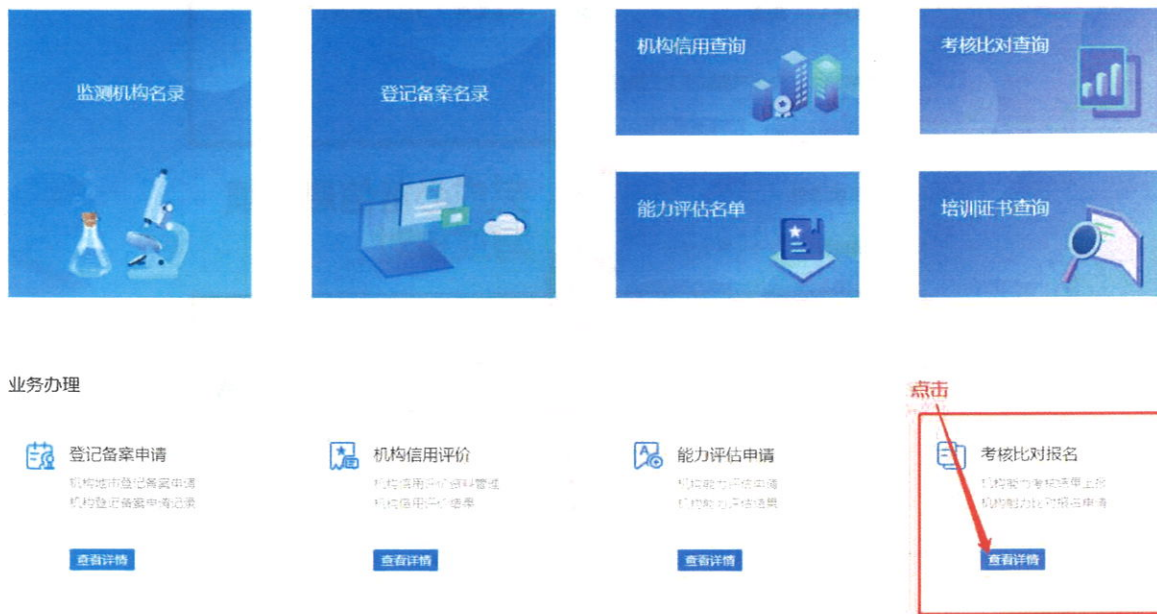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登录成功后进入以下页面



2、报名

(1) 【首页】-【业务办理】-【考核比对报名】，点击【查看详情】。



(2) 在本次项目名称右侧，点击项目【申请】按钮，填写报名信息并【确认】即可提交报名申请。为保证发票开具和成功发送，开票信息中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邮箱为必备信息，请确保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

能力比对申请

确认

取消

样品收件信息

收件人: 张三

联系电话: 12305791001

收件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

开票信息

开票类型: 增值税普通发票

企业名称: 杭州市测试检测单位一

纳税人识别号: 123456789ABCD123

地址: 12345

电话: 12345

开户银行: 12345

帐号: 12345

联系邮箱: zjema2017@163.com

完成必备信息的填写或核对

(3) 报名完成后, 在【进行中】页签可查看项目状态和内容详情。



浙江省人民政府
The People'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
浙江政务服务网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

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

无障碍浏览

进入老年模式

首页 服务机构 登记管理 信用评价 评估比对 培训宣教 公众互动

机*员

我的能力比对

返回

比对结果: 进行中

接收时间(起): 2022-05-30

接收时间(止): 2022-05-30

关键字: 123456789

查询

重置

进行中 已结束 报名中

序号	名称	接收日期	发布日期	截止日期	比对结果	通知文件	状态	操作
1	2022年度第二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-水中氨氮的测定	2022-05-30	2022-05-30				待发样	查询

3、提交样品签收回执

样品接收后, 请及时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签收回执。点击我的能力比

对，在【进行中】页签中找到能力比对项目，点击项目右侧【查阅】-页面右上角【接收】，根据样品编号填写样品接收信息。如有样品破损须在说明中明确破损样品编号，并在【回执文件】处上传破损样品图片（含快递包装情况），完成后点击【确认】。

进行中 已结束 报名中

序号	名称	接收日期	发布日期	截止日期	比对结果	通知文件	状态	操作
1	2022年度第二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氨氮的测定”		2022-05-23				待接收	查阅

1-1 总 1 1 20 页/页

我的比对

接收

能力比对样品接收

确认 取消

样品代码:

* 样品状态: ☒ 完好 ☐ 破损

接收说明: 说明

接收人: 杨晓娟

接收时间: 2022-05-24 10: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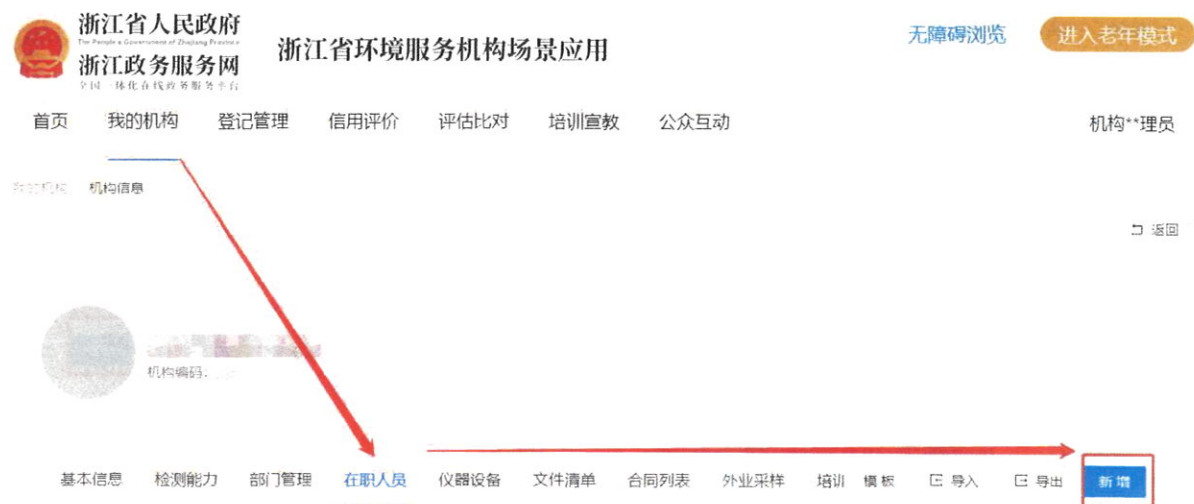
回执文件: 上传文件

4、上报数据

(1) 添加检测人员

【首页】-【个人信息】-【我的机构】或菜单栏【我的机构】-【机构信息】进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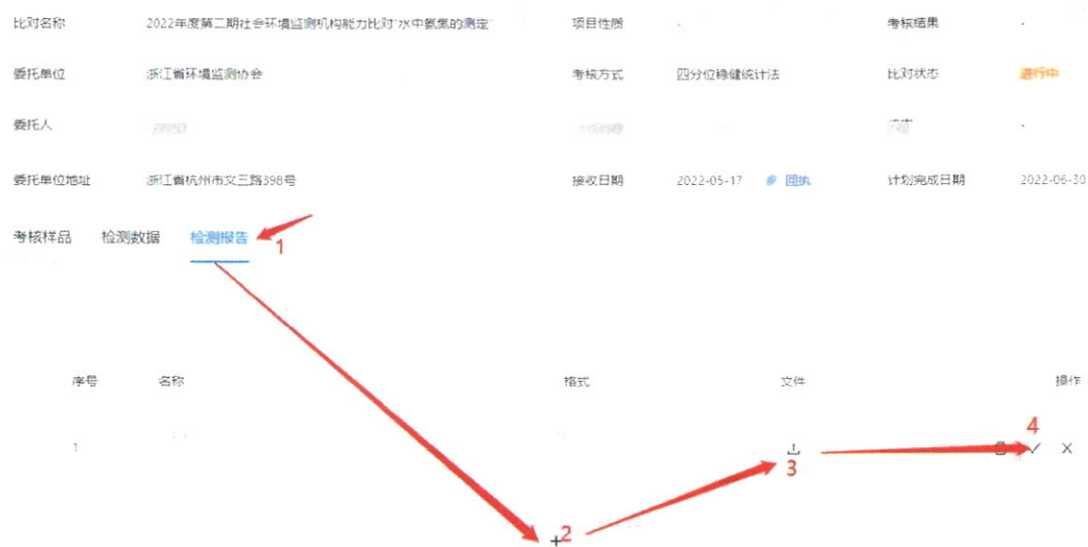
机构信息页面，在【在职人员】页签中点击【新增】按钮，录入检测人员信息，完成后回到能力比对数据填报页面，检测人员栏中可选择相应人员填报。检测人员添加成功后无须重复添加。



(2) 点击下图所示【检测数据】页签，点击样品右侧【】编辑检测数据，填写【结果值】和【单位】，点击【】保存。同样方式完成所有样品数据的填报。



(3) 点击【检测报告】页签，点击下方【+】，点击【】选择检测报告扫描件，左侧名称、格式会根据上传文件自动匹配，点击【】保存上传内容，如需继续上传文件，可再次点击【+】重复本步骤。



(4) 确认【检测数据】及【检测报告】信息无误后，点击页面右上角【确认提交】并确认后，完成数据上报，数据上报完成无法再次修改结果。



5、查看结果

能力比对结果发布后，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，在【评估比对】-【我的比对】-【已结束】页签中找到本次能力比对项目，查看能力比对结果。



6、发票下载

发票开具后，登录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，在【评估比对】-【我的比对】-【已结束】页签中找到本次能力比对项目，点击【】下载发票。

